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8月28日第932/E707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8月1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規定，於該法生效前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，有三年過渡期完成必要改善，若三年後仍未完成，其定期檢驗將縮短為八個月一次。在此期間，取得檢驗合格聲明書且具備保養合同的升降設備仍可如常運作。

房屋局表示：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已有相關財政支援計劃，協助分層建築物業主對大廈共同設施，包括升降設備進行定期檢測及維修。

對問題2. 現時已註冊的升降設備檢驗實體共有5間。由於升降設備檢驗實體的工作涉及的技術要求較高，局方在處理其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申請時必須嚴格把關，尤其對其提交的專業資格及技術員的資歷進行詳細分析，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。另外，升降設備的責任人可安排檢驗實體，在檢驗合格聲明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適時進行定期檢驗。

局長 黎永亮